

基隆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收繳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基隆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收繳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基隆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收繳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配合法制作業作符號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承辦人員於查估時應進行現地勘查；如屬委外辦理者，於辦理查估作業時應會同查估機構辦理現地勘查，督查其作業情形。	二、承辦人員於查估時應進行現地勘查；如係委外辦理者，於辦理查估作業時應會同查估機構辦理現地勘查，督查其作業情形。	配合法制作業作文字修正。
六、土地分配成果清冊，各級人員應逐筆計算及查核，如因辦理面積廣大，業務科主管就每一街廓亦應抽查一筆以上土地予以查核；如屬委外辦理者，仍應要求受託機構列明其分配計算之內容及法令依據，以供查核。	六、土地分配成果清冊，各級人員應逐筆計算及查核，如因辦理面積廣大，業務科主管就每一街廓亦應抽查一筆以上土地予以查核；如係委外辦理者，亦應要求受託機構列明其分配計算之內容及法令依據，俾供查核。	配合法制作業作文字修正。
十二、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經核定後，應檢送代辦發放、收繳之行庫及主計單位各乙份，以供核對使用。	十二、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經核定後，應檢送代辦發放、收繳之行庫及主計單位各乙份，俾供核對使用。	配合法制作業作文字修正。
十四、補償費或差額地價受領人死亡由繼承人領取時，應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附具相關文件，經二人以上審查無誤後，檢附繼承人應領金額清單函知發放行庫、主計單位及繼承人。	十四、補償費或差額地價受領人死亡由繼承人領取時，應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之規定，附具相關文件，經二人以上審查無誤後，檢附繼承人應領金額清單函知發放行庫、主計單位及繼承人。	為符合法規文字之書寫方式，爰修正文中阿拉伯數字為國字。
十五、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	十五、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	配合法制作業作文字修

<p>放、收繳後，辦理核銷時，應檢具核定之清冊、領(繳)款聯單、預付費用核銷表及銀行對帳單，<u>並由</u>主管審核是否確已領取或繳清。</p> <p>前項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更者，應加強審核之。</p>	<p>放、收繳後，辦理核銷時，應檢具核定之清冊、領(繳)款聯單、預付費用核銷表及銀行對帳單，<u>且</u>主管<u>應予</u>審核是否確已領取或繳清。</p> <p>前項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更者，<u>尤</u>應加強審核之。</p>	<p>正。</p>
<p>十六、補償費及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u>五十三條之一規定</u>、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u>三十四條規定</u>辦理存入保管專戶、提存或移送強制執行。</p>	<p>十六、補償費及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u>52</u>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u>34</u>條辦理提存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一、配合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412 號令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後段「…；逾期未領取者，依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存入保管專戶」，爰修訂依據之法令條文並增列「存入保管專戶」之規定。</p> <p>二、為因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起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並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前項第一款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爰將「行政執行處」文字予以刪除，以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有關移送之規定。</p> <p>三、為符合法規文字之書寫方式，爰修正文中阿拉伯數字為國字，並配合法制作業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p>	<p>十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制作業作文字修正。</p>